

便簽 日期：101年10月6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計畫主持人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請於101年10月2日下午5時前於國科會系統線上繳交送出後來電告知本組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906 1749	
副教授 張嘉哲 0907 兼組長 0905	代為決行
	教授 兼 陳全木 0907 研究發展處長 0906

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江佩穎
電話：02-2737-7150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pychi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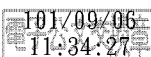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1010060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2年度本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101年10月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申請作業系統自即日起至101年10月5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，申請機構請自行訂定機構申請截止日，申請人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須完成線上申請手續，再由申請機構於線上彙整所有申請案，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(101年10月5日)前1次線上送出，並須備函檢附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(101年10月5日)前送達本會(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)。
- 二、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、未依本會規定填寫申請文件、或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102年度申請公告、本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、補充說明及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公告於本會網站：本會國際合作處/各類補助辦法之網頁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

主委公出賀陳弘副主委代行戳

